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2007/66]号核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下定价配售数量为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价格为13.69元/股,此价格与每股市盈率水平为:

(1)20.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为2007年4月12日(“T-1日”)、周四19:00-17:00和2007年4月13日(“T日”)、周五9:30-15:00;网上发行为时间为2007年4月13日(“T日”)、周五10: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网下配售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4月6日(“T-6日”)、4月9日(“T-4日”)、4月10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后面表格,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预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4月13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表复印件。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确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7年4月13日(“T日”)、周五(“T日”)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52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除外,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下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称为“利欧股份”申购,申购代码为“002131”。

11、本次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及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12、本公告中涉及投资者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行概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7年4月5日(周四)(“T-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刊登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利欧股份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配售	指本次发行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中符合中国证监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07年4月13日,周五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3.6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7年4月12日(“T-1日”)、周四19:00-17:00和2007年4月13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

5、网上发行时间:2007年4月13日(“T日”)、周五,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7年4月5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7年4月6日 周五)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4日 (2007年4月9日 周二)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3日 (2007年4月10日 周三)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接受申购单(截止时间为17:00)
T-2日 (2007年4月11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4月12日 周四)	1.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2.网上申购开始日(9:00-17:00)
T日 (2007年4月13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投资者缴款申购 网上缴款截止日(9:00-15:00)
T+1日 (2007年4月16日 周一)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7年4月17日 周二)	1.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2.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3.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3日 (2007年4月18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4日 (2007年4月19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配售

配售对象只能持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申购,单一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网上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下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总量380万股,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应全额预付申购款。

(一)网下配售原则

1、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网下网上发行公告》规定的办法,对网下有效申购的申购凭证进行有效性审核,符合有效申购条件的,具有法律效力。

2、如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所有网下申购均有效,申购数量获得足额配售。

3、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照统一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有效申购量=有效申购量×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定义:

(1)来自符合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

(2)申购上限未超过本次拟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份数量;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公司公募基金等对配售对象的证券投资限制性规定;

(4)申购资金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证券账户备案的询价发行申购资金账户存款;

(5)在规定时间内按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将申购资金汇至其指定账户;除新股发行外,配售对象的申购账户,不足一万元的零数不计入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确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4月6日、2007年4月9日、2007年4月10日)提交有效报价,并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序号	询价对象
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华夏实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宝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天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中国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6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天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	75	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中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8	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8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9	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宝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富国基金	9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富国基金	94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航发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7	浙商银行
47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9	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凡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均符合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持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单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50万股,超出部分无效;不得超过500股的整数倍,或者申购数量与本次网下配售数量380万股,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配售数量(不超过380万股)。

5、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转股数量等方面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涂改,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填写错误的申购单,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和配售程序

1、办理开户程序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申购时必须持有与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对应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

2、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或通过电话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4月12日(“T-1日”)19:00-17:00和2007年4月1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填写《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申购单》(见附件1)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以上资料于指定时间内按公告披露的联系方式传真或送达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1)加盖询价对象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不可不提供本材料);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支付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本次网下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机构客户部 宋南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20-87561644、020-87564591、020-87561564
联系人	赵晓颖、廖少波
联系电话	020-87565888 转 431、432、433。

3、全额缴纳申购资金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

申购资金=申购价格×申购数量

申购资金划转至如下“收款人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利欧股份申购款”字样):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广州分行
账号:3802000129200213811
票号: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换号:102681000013
银行行号:252703000000
银行开户行:252703000000(联系人:黄滨)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4月13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4月13日(“T日”)17:00前划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划上述规定及时缴付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途时问。

配售对象无法划款是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在2007年4月17日(“T+2日”)开始退还。

配售对象在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178号)的规定处理。

4、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007年4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的内容将包括: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已向获得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发售结果对获配售的投资者进行账户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申购确定3个月,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及披露相关信息义务。

7、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过程请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到场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7年4月16日(“T+1日”)对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4月13日周五9:30-11:30、13:00-15:00)将1,520万股“利欧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3.69元/股的价格进行价格委托。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数据作为最终依据。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认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程序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下配售,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除外,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利欧股份”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如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网上申购日,即2007年4月13日(“T日”)(周五)前(含申购日)办理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利欧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7年4月13日)周五,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将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参与申购时,填写申购委托单,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到指定办理点,由工作人员核对申购委托单,并由投资者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二)配售与抽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定

2007年4月16日(“T+1日”)、(周一)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4月19日(“T+4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2、中签号码

申购者中签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共)摇号计算

1、2007年4月16日(“T+1日”)、(周一)至2007年4月18日(“T+3日”)、(周三)上午10:00,中签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2、2007年4月18日(“T+3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摇号结果确定中签号码和缴款日期,并将有效认购股数发送至各证券交易网站。

3、2007年4月19日(“T+4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中签申购资金专户返还未中签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划转账户。

4、申购者中签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共)摇号计算

1、2007年4月16日(“T+1日”)、(周一)至2007年4月18日(“T+3日”)、(周三)上午10:00,中签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2、2007年4月18日(“T+3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摇号结果确定中签号码和缴款日期,并将有效认购股数发送至各证券交易网站。

3、2007年4月19日(“T+4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中签申购资金专户返还未中签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划转账户。

4、申购者中签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5、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4月18日(“T+3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4月18日(“T+3日”)、(周二)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4月19日(“T+4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申购者中签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共)摇号计算

1、2007年4月16日(“T+1日”)、(周一)至2007年4月18日(“T+3日”)、(周三)上午10:00,中签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2、2007年4月18日(“T+3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摇号结果确定中签号码和缴款日期,并将有效认购股数发送至各证券交易网站。

3、2007年4月19日(“T+4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中签申购资金专户返还未中签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划转账户。

4、申购者中签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5、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4月18日(“T+3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4月18日(“T+3日”)、(周二)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4月19日(“T+4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申购者中签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共)摇号计算

1、2007年4月16日(“T+1日”)、(周一)至2007年4月18日(“T+3日”)、(周三)上午10:00,中签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2、2007年4月18日(“T+3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摇号结果确定中签号码和缴款日期,并将有效认购股数发送至各证券交易网站。

3、2007年4月19日(“T+4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中签申购资金专户返还未中签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划转账户。

4、申购者中签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4月10日(周二)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1,9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69元/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4月12日(周四)19:00-17:00、2007年4月13日(周五)9:30-15:00向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以下简称“网下配售”),2007年4月13日(周五)9:30-11:30、13:00-15: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4月12日(周四)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1、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4月6日(周五)、2007年4月9日(周一)、2007年4月10日(周二),广发证券向所有询价对象发出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并相继在4月13日(周五)9:30-11:30、13:00-15:00和4月10日(周二)下午17:00,广发证券共收到32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30家证券公司、15家信托投资公司、11家财务公司、8家保险机构和2家QFII共计101家询价对象的《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以下简称“《初步询价表》”),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的有效报价区间为9元(股)-19.60元(股)。

2、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及确定依据

广发证券发行人根据初步询价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股数量为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1,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69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网下配售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4月12日(周四)9:00-17:00、2007年4月13日(周五)9:00-15:00接受询价对象的网下报价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4月13日(周五)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4月13日(周五)下午15:00之前划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

为保证有足够时间申购,请询价对象尽早划转申购款项,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网下配售时间:2007年4月12日(周四)9:00-17:00和2007年4月13日(周五)9:00-15:00。

网下配售价格为:13.69元/股。

4、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资金申购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和《关于深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的补充通知》具体实施。

网上申购日为2007年4月13日(周五),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价格为:13.69元/股。

5、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珠海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电 话:020-87568888 转 431、432、433
传 真:020-87561644、020-87564591、020-87561564
联系人:赵晓颖、廖少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1日

附 件 1: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购表

重要声明

1.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2.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申购要约。

配售对象名称
深圳股票账户名称
深圳股票账户卡号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基金成立批文号)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申购信息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股数(大写)
申购金额(大写)

委托 退款银行信息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银行地点

退款银行信息须与汇款银行信息一致

申购人承诺:

1. 本单位确认以上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2. 本单位保证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报价、行为、资金来源及获得申购结果的合法性,并自行承担可能导致的不利法律、经济责任和履行义务。
3. 本单位承诺将获得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确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购资料共 页(含本页)

填表说明

1. 配售对象的单位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全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和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未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初步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 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只能填写一张申购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3. 每张申购单只能申购数量不得低于500股,超出部分无效;不得超过500股的整数倍,或者申购数量为本次网下配售数量380万股,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80万股。

4. 询价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资金,以保证申购款能在2007年4月13日(周五)17:00之前(含)后到达为无效申购。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

6. 汇出的资金用途应注明为“利欧股份申购款”。

7. 配售对象填写本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或未加盖公章的申购单视为无效。

8. 申购表一经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因配售对象填写错误或错误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9. 凡申购询价的询价对象,请将(1)申购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申购对象的名称);于2007年4月13日(“T日”)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处。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